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3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821号”文同意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涉及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12日